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 1261/E971/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按照第 95/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向符合發放要件的對象發放津貼，對象包括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重度或極重度（包括程度不分級）的智力、自閉症和肢體殘疾等四類在生活自理方面需依靠別人提供長期及密集照顧的人士，涵蓋了社會最關注的低收入照顧者家庭，落實關顧弱勢社群的施政方針。自照顧者津貼推出至 2024 年年底，合共有 111 宗涉及不分級、重度和極重度智力殘疾個案提出申請，符合發放要件的個案共有 80 宗，其餘個案主要是因為不屬相應的殘疾級別、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自我照顧能力評估等而不獲批准。現時，照顧者津貼已基本覆蓋相關的低收入照顧者家庭，為其在社區生活提供進一步的經濟支持。此外，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的照顧者家庭，仍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

照顧者津貼自 2020 年 12 月以先導計劃推行以來，對象由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和不分級、重度和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逐步擴展至相應級別的自閉症和肢體殘疾人士，並已於 2023 年 12 月轉為恆常措施。現階段特區政府將維持目前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制度，持續關注津貼的執行情況，同時透過各類服務支援殘疾人士和照顧者家庭的需要。

值得強調的是，除照顧者津貼外，社會工作局一直透過資助民間機構開辦展能、職業康復訓練、暫托、暫住及家屬支援等各類服務，藉以提升殘疾人士的獨立生活能力和減輕其家屬的照顧壓力，促進殘疾人士能與家人於社區內一起生活，緩減進入院護服務體系的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現時，本澳共有 13 間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提供約 1,060 個服務名額，基本能夠回應服務的需求。截至 2024 年 11 月，申請康復照顧式住宿服務的智障人士累計有 44 名，經評估大部份申請人未有即時入住康復住宿設施的需要，相關人士及家庭於社區內透過接受上述康復日間服務及暫住服務，能有效維繫和平衡家庭成員間的依附關係。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會透過定期跟進有關家庭的情況，適時作出相應的服務安排，支援其家庭照顧的需要。

因應智障人士雙老家庭的需要，社會工作局於 2019 年協調位於石排灣區內的長者和康復院舍，優先安排合適的親子個案接受相應的院護服務，並在兩院的協調下，增加探視頻次，更好地維繫雙老家庭的親子關係。2024 年，進一步協調望廈區內的康復院舍，安排合資格同性別的親子個案於院內接受服務。直至目前，只有一對親子個案透過有關計劃安排入住石排灣區內的長者和康復院舍，以便就近探訪和生活。此外，特區政府正計劃在東區-2 籌設一間設有長者及智障人士宿位的院舍，回應智障人士雙老家庭的院護服務需求。現時，相關院舍的規劃仍在初步階段，將適時對外公佈。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